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华安证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由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景顺长城国证新能源车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电池 30ETF，基金代码：159757）、景顺长城中证 500 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500ETF 增强，基金代码：159610）、景顺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红利 100，扩位证券简称：红利 100ETF，基金代码：515100）、景顺长城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科技港股，扩位证券简称：港股科技 50ETF，基金代码：513980）、景顺长城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消费电子 50ETF，基金代码：159733）、景顺长城中证科技传媒通信 1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TMTETF，扩位证券简称：TMTETF，基金代码：512220）、景顺长城 MSCI 中国 A 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景顺 MSCI；扩位证券简称：景顺 MSCIA 股 ETF，基金代码：512280）（以下简称“相应基金”）自 2023 年 2 月 22 日起，新增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增一级交易商机构信息

1、销售机构名称：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 号

法定代表人：章宏韬

联系人：范超

电话：0551-65161821

传真：0551-65161825

客户服务电话：95318

网址：www.hazq.com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18

网址：www.hazq.com

2、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相应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二日